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劉秀蘭

債 務 人 賴昶壬

許馨月

許瀚隆即許繼鴻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繼鴻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其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關係人即債務人A O

4、許馨月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、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,838,4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21年6月19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許繼鴻、關係人A04、許馨月於111年7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735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6月17日、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，及被繼承人許繼鴻、關係人A04、許馨月於111年6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1,838,4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10月17日、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關係人即債務人尚積欠637,9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、法律費用等未清償，又被繼承人許繼鴻於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其子女許哲毓、許馨月、許馨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司繼字第7223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476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故被繼承人許繼鴻所遺遺產由其配偶A03、子女許瀚隆繼承，又被繼承人許繼鴻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3年3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A03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被繼承人許繼鴻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223號公告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3年度司繼字第476號公告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被繼承人許繼鴻生前及關係人A04、許馨月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A03、關係人A04、許馨月、A00000000008，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A03、關係人A04、許馨月、A00000000008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A03、關係人A04、許馨月、A00000000008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

01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 
06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 
07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  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橋頭	筆秀	272	(空白)	163.88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17 附註：  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9 狀申請。  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